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四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寧　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二、七八一一、七七六六
編輯部傳眞：二三一二、七八一六、七七六七
眞傳機電話：二三一二、七八三三、七八九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七一～〇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路四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

不問是否符合檢定已訓乙種國民兵要件
概以六四年次男子爲金馬地區徵兵對象
行政院及國防部函釋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一一七〇次會議中，就李偉強爲有關國防事務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一三二號判決所適用之國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八一）仰依字第七五一二號函、內政部臺（八一）內役字第八一八三三〇號函，以及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臺八十五內字第二八七四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

解釋文

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因戰地政務終止而廢止時，該地區役齡男子如已符合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要件者，既得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按諸信賴保護原則（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對於尚未及申請檢定之人，自不因其是否年滿十八歲而影響其權益。主管機關廢止該辦法時，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免影響其權益。

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業經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在案。人民因信賴於法規廢止或修改前依強制規定而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有受不利之影響時，自亦應同受保護。

八十年五月一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金馬地區戰地政務亦隨之終止。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前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亦因而廢止，回歸常態法制，該地區依兵役法開始徵兵。金馬地區役齡男子如已符合廢止前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要件者，原得於其他要件具備時依法請求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惟上開法律地位之信賴即應予以保護。主管機關廢止該辦法，並自八十二年元月一日開始徵兵，以六十四年次役男爲開始徵集之對象，於八十三年辦理徵兵處理，八十四年徵集入營。」及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臺八十五內字第二八七四號函覆監察院，其中所附國防部會商內政部對監察院調查「金馬地區六十四、六十五年次役男陳情免予徵集服役案」有關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第三項關於六十四年次役男得否檢定爲乙種已訓國民兵一節，載明：「六十四年次役男，當時年僅十七歲，尚不符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在原檢定辦法廢止後，自應回歸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徵兵事宜。似不生法規效力之溯及問題。」不問是否符合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要件，而概以六十四年次男子爲金馬地區開始徵兵之對象部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不予適用。至本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符合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實際接受各該地區軍事訓練或民防基本訓練（自衛隊訓練）並服勤務之要件，有關機關仍應斟酌全部相關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判斷，並依本解釋意旨，而爲適當之處理，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業經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在案。人民因信賴於法規廢止或修改前依強制規定而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有受不利之影響時，自亦應同受保護。

八十年五月一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金馬地區戰地政務亦隨之終止。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前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亦因而廢止，回歸常態法制，該地區依兵役法開始徵兵。金馬地區役齡男子如已符合廢止前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要件者，原得於其他要件具備時依法請求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惟上開法律地位之信賴即應予以保護。主管機關廢止該辦法，並自八十二年元月一日開始徵兵，以六十四年次役男爲開始徵集之對象，致影響該役齡男子依兵役法服兵役之役種、訓練期間、應召服勤務及須否受徵召作戰等法律地位，自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免影響其依法規所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國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八一）仰依字第七五一二號函、內政部臺（八一）內役字第八一八三三〇號函，以及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臺八十五內字第二八七四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九號解釋。

解釋文

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因戰地政務終止而廢止時，該地區役齡男子如已符合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要件者，既得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按諸信賴保護原則（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對於尚未及申請檢定之人，自不因其是否年滿十八歲而影響其權益。主管機關廢止該辦法時，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免影響其權益。

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業經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在案。人民因信賴於法規廢止或修改前依強制規定而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有受不利之影響時，自亦應同受保護。

八十年五月一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金馬地區戰地政務亦隨之終止。依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前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亦因而廢止，回歸常態法制，該地區依兵役法開始徵兵。金馬地區役齡男子如已符合廢止前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要件者，原得於其他要件具備時依法請求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惟上開法律地位之信賴即應予以保護。主管機關廢止該辦法，並自八十二年元月一日開始徵兵，以六十四年次役男爲開始徵集之對象，致影響該役齡男子依兵役法服兵役之役種、訓練期間、應召服勤務及須否受徵召作戰等法律地位，自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免影響其依法規所取得之實體法上地位。國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八一）仰依字第七五一二號函、內政部臺（八一）內役字第八一八三三〇號函：「主旨：金門、馬祖地區自八十二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徵兵。說明：二、金門、馬祖地區實施徵兵，以六十四年次役男爲開始徵集之對象，於八十三年辦理徵兵處理，八十四年徵集入營。」及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臺八十五內字第二八七四號函覆監察院，其中所附國防部會商內政部對監察院調查「金馬地區六十四、六十五年次役男陳情免予徵集服役案」有關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第三項關於六十四年次役男得否檢定爲乙種已訓國民兵一節，載明：「六十四年次役男，當時年僅十七歲，尚不符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在原檢定辦法廢止後，自應回歸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徵兵事宜。似不生法規效力之溯及問題。」不問是否符合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要件，而概以六十四年次男子爲金馬地區開始徵兵之對象部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不予適用。至本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符合金馬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爲已訓乙種國民兵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實際接受各該地區軍事訓練或民防基本訓練（自衛隊訓練）並服勤務之要件，有關機關仍應斟酌全部相關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予以判斷，並依本解釋意旨，而爲適當之處理，併此指明。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〇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〇次會議，於本（七）月九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今天（七月九日）適逢第一〇〇次主管會報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八十八年七月六至八日）二週年，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努力，許多司法改革措施均一點一滴在進行。雖然最近的媒體報導使司法形象受到打擊，外界對我們的企盼與要求也還是很多，但我們無須受到不良影響、也不要因而失去信心，在此仍請大家對於司法業務及司法革新繼續努力。

㈡對於本院作成的重要決定，北部法院的資訊流通速度較快，中、南部法院（尤其南部）已滿十八歲或二十一歲者，其保護管束究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抑由檢察署觀護人執行？」的問題，請於下次院部會談時，提案討論。若檢察署不再執行已滿十八歲或二十一歲的少年刑事案件保護管束，勢必使得少年觀護人的工作過於沈重，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則相對減少，應如何因應，可一併討論。

㈢請秘書處與人事處再費心尋找高風亮節司法前輩們的家屬，與其聯繫，請其提供司法前輩們照片的懸掛方式，請秘書處再作設計規劃。

㈣本（七）月十七日人事處擬開會研修司法官候補規則第四條有關候補法官輪辦事務的規定，現行規定如果實施起來確有困難，難以克服，在不違背制度設計意旨的原則下，可稍作調整，俾以兼顧「法院的順利運作」與「外界對獨任法官應具備相當經驗的要求」。此外，請民、刑事廳就哪些案件較爲單純、不具爭議性，可由候補法官單獨辦理，預先提出腹案，以供開會討論。

㈤經邀集法官代表開會（七月三日）研修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成）評定參考要點草案」將「一年內累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達一八〇日，而情節重大者，不得考列甲等。」納入規定。關於遲延日數的計算，請人事處對法官們可能有的疑義妥爲說明。

㈥本院擬於明（九十一）年度編列「籌設屏東少年及家事法院」相關預算，當初由屏東地院移撥至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管轄高雄、屏東等地區少年事件）的員額，請人事處於今（九十）年底前將員額撥回屏東地院，以便會計處辦理相關員額預算的編列事宜。

㈦最近報章雜誌出現法官涉及滙豐證券弊案的報導，請政風處對此保持密切注意。

㈧爾後統計處設計調查問卷時，請先就調查事項進行了解，問卷選項的設計與分類請再加強科學分析與精確性。

司法院定位小組完成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部分修正案

【本刊訊】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於今年七月六日下午，召開第十五次會議，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林大法官永謀、董大法官翔飛、黃監察委員武次、楊教授敦和、蘇教授永欽、陳律師長、李律師念祖等十八位委員與會，針對改革第一階段司法院的組織架構司法院書記官配置、法警室隸屬，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草案等議題進行討論，經與會委員依據我國現況，並引據德、日法制，熱烈討論後，作成數項重要決議：

一、關於改革第一階段司法院的組織架構，作成數項重要決議：

㈠司法院書記官配置於行政部門。惟法官對於配置之書記官有監督、考核權。

㈡法警室隸屬秘書處。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㈠第二項修正爲：「前項憲法之解釋，拘束全國各機關。」

㈡本小組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二項移列爲第三項。

㈢第四項修正爲：「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修正草案小組迄今已通過之條文如下：

第一項：「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憲法之解釋、政黨違憲之解散、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審判，憲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停止適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小組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二項：「前項憲法之解釋，拘束全國各機關。」（七月六日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項：「法官確信法律或命令與憲法牴觸者，應拒絕援爲審判之依據。」（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列爲第二項。）

第四項：「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五次會議移列爲第三項，內容不變。）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曾華松、劉鐵錚、謝在全、戴東雄、施文森、黃越欽、王和雄、董翔飛、孫森焱、王澤鑑、楊慧英、林永謀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3. 車禍民事官司案例研究
4. 烏龍判決回生路－違法判決的解析與救濟
5. 如何辦理稅務行政救濟
二三五〇元
三三五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傳眞：（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優惠活動：會員年費定價22,000，優惠期間只要12,000。
・活動期間：九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優惠服務專線：(02) 2718－2425 分機 131
・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